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628)

關於擬將美國存託股份從紐交所退市及後續安排的公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綜合考慮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存託股」）的交易量與本公司境外普通股（「H股」）全球交易量相比有限，以及維持存託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和該等存託股及其對應 H 股在 1934 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證券交易法」）項下的註冊並遵守證券交易法規定的定期報告要求及相關義務所涉及的行政成本較高，本公司將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申請自願將本公司存託股從紐交所退市，並撤銷該等存託股及其對應 H 股在證券交易法項下的註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項向紐交所發出通知。本公司擬於 2022 年 8 月 22 日或之後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提交一份 25 表格，以將本公司存託股從紐交所退市。該等退市預計在 25 表格提交 10 日後生效。存託股在紐交所交易的最後日期預計為 2022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自該日期之後，本公司存託股將不再於紐交所掛牌和交易。

一旦退市生效且本公司滿足撤銷註冊的條件，本公司擬向美國證交會提交 15F 表格，以根據證券交易法撤銷存託股及其對應 H 股的註冊。此後，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報告義務即告暫停，除非 15F 表格後續被撤回或遭拒絕。註冊撤銷及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法項下報告義務的終止預計在 15F 表格提交後的 90 日後正式生效。遞交 15F 表格後，本公司將在公司網站（<https://www.e-chinalife.com>）上公佈證券交易法第 12g3 - 2(b) 條要求的信息。

本公司擬在存託股自紐交所退市後，根據存託協議規定以適當方式終止本公司美國存託憑證項目。在本公司美國存託憑證項目終止及存託股及其對應 H 股撤銷註冊後，本公司未計劃尋求將本公司 H 股在美國其他全國性證券交易所進行上市或註冊或在美國尋求對本公司 H 股的報價。本公司 H 股將會繼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本公司作為上市發行人，將繼續遵守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信息披露義務和其他義務。

在上述擬提交的文件生效之前，本公司保留以任何理由延遲或撤銷上述文件的所有方面的權利。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22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白濤、利明光、黃秀美
非執行董事：	王軍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翟海濤、黃益平、陳潔